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兆龍BVI之70%權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Gold Stable（作為賣方）、億高（作為買方）及兆龍BVI（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本協議，據此，Gold Stable有條件同意按代價6,800萬港元出售而億高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於完成後，Gold Stable將不再持有兆龍BVI的權益，因此，兆龍BVI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協議日期，億高擁有兆龍BVI（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30%權益，因此，億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i)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取決於（如適用）先決條件是否滿足。因此，完成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Gold Stable（作為賣方）、億高（作為買方）及兆龍BVI（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本協議，據此，Gold Stable有條件同意按代價6,800萬港元出售而億高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本協議

本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Gold Stable（作為賣方）
 (ii) 億高（作為買方）
 (iii) 兆龍BVI（作為目標公司）

（統稱「訂約方」）

於本協議日期，兆龍BVI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兆龍BVI由Gold Stable（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0%權益，由億高持有30%權益。因此，億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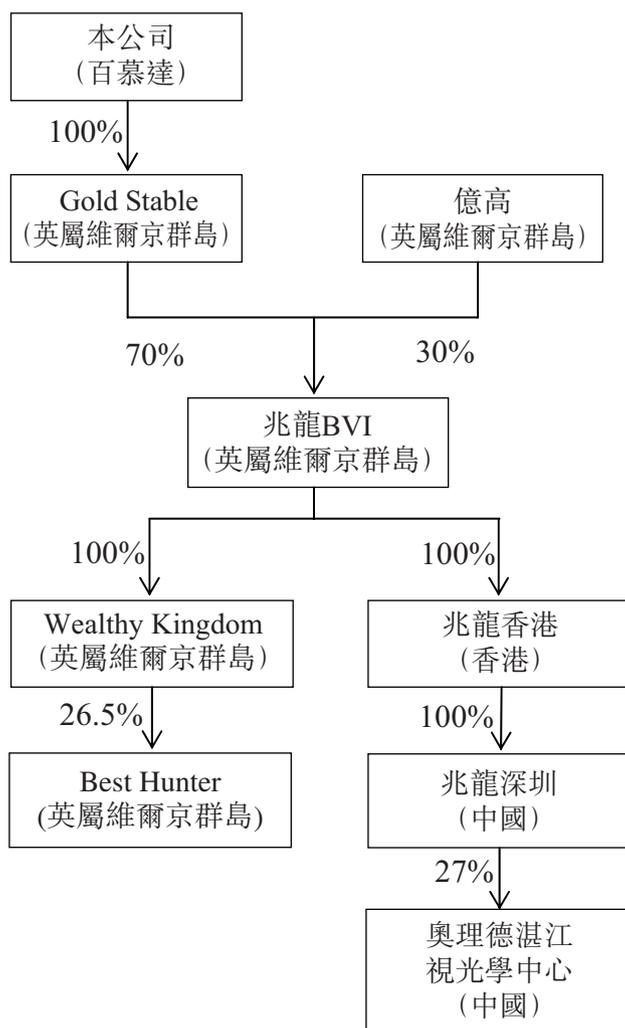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宜

於本協議日期，億高持有兆龍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所出售資產為銷售股份，即兆龍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餘下7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龍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商譽（不包括JP聯營權益及扣除億高應佔兆龍香港集團的少數股東權益後）合共約為6,100萬港元。

於本協議日期，兆龍BV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a)奧理德湛江視光學中心的27%股權；及(b)並不構成出售事項部分的Wealthy Kingdom全部已發行股本，其70%（即Gold Stable現時間接擁有的現有實益權益）將於完成前轉讓予Gold Stable。根據本協議，兆龍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兆龍BVI的聯營公司（包括兆龍香港、兆龍深圳及奧理德視光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間結餘將於完成後三個月內結清。

根據本協議，於本協議日期後及於完成前，兆龍香港及兆龍深圳的權利及責任將由億高承擔，及於本協議日期後，億高有權進一步出售其於兆龍深圳的權益，出售價不少於奧理德湛江視光學中心的資產淨值，而由億高作出的相關出售不影響代價。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本協議日期的簡化公司架構：



代價

根據本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6,800萬港元，由億高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1,000萬港元將於簽訂本協議後30日內支付；及
- (b) 5,800萬港元（即代價的餘款）將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Gold Stable及億高考慮如下事項：(i)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出售事項的理由；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龍集團的資產淨值（惟不包括JP聯營權益及扣除億高應佔兆龍香港集團的少數股東權益後）及商譽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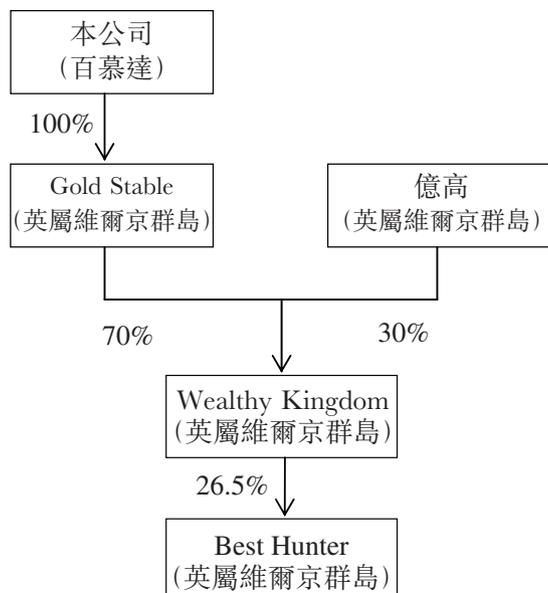
完成須待本公司及Gold Stable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已獲得獨立股東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作批准（如有規定））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無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資料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涵義」一節。

完成

完成定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的第三個營業日發生，或經Gold Stable及億高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下表描述了本集團緊隨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時，兆龍BVI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兆龍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賬簿中綜合入賬。

預期本集團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約700萬港元，乃按代價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龍集團的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JP聯營權益及扣除億高應佔兆龍香港集團的少數股東權益後）及商譽約6,100萬港元的差額計算。待本集團確認的有關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根據完成日期的該等金額釐定，並將取決於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董事預期，扣除出售事項直接分佔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令本集團能夠重新為其主要業務分配資源，或為未來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撥付資金。

完成後，兆龍BVI、兆龍香港及兆龍深圳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奧理德視光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兆龍BVI、兆龍香港及兆龍深圳各自的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及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將不會反映其後分佔奧理德視光集團的溢利或虧損。

有關訂約方及兆龍集團之資料

Gold Stable

Gold Stable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億高

億高為一間由黃柱良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誠如黃先生提供，黃先生是一位商人，彼自上世紀90年代以來於中國保健、醫療及商貿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門於中國從事業務整合及營運。

兆龍BVI

兆龍BVI主要從事醫院併購、重組及託管。其為間接擁有奧理德湛江視光學中心27%權益及莊柏醫療集團26.5%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 奧理德湛江視光學中心主要從事眼鏡及配件，以及驗光相關產品之銷售。奧理德視光集團主要由中國中山及湛江兩家眼科醫院組成。
- 莊柏醫療集團主要透過在香港設立之六間私營醫療中心從事提供醫療服務。

有關兆龍BVI之財務資料（不包括JP聯營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兆龍BVI（不包括JP聯營權益）之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7,422	7,533
除稅後純利	7,422	7,5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龍BVI之資產淨值在計入非控股權益前及計入非控股權益後（不包括JP聯營權益）分別約為1,620萬港元及1,190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活動包括生命抗衰老、養生基地、醫療投資管理、健康產業投資、天然健康食品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Gold Stable自億高收購兆龍BVI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4,000萬港元（可予以調整），該代價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調整為總額7,087.5萬港元。該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分佔奧理德視光集團溢利約630萬港元及630萬港元。鑑於本集團僅持有奧理德視光集團非控股權益，且對奧理德視光集團之管理並無重大控制權，長遠而言，本集團對奧理德視光集團之業務方向施加的影響力存在固有局限性。此外，由於奧理德視光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故彼等收入並不在本集團綜合收入中反映。

董事會不斷審閱使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之業務策略及繼續物色具有吸引力之商機。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策略為通過進一步發展其核心業務優化其業務，調整非核心業務及非戰略性投資，以使本集團之溢利最大化。此外，本集團以「生命抗衰老」及「養生基地」為主要核心業務發展，為高端人群提供醫學抗衰老及一站式養生服務，此兩項業務目前均取得良好發展，並逐步展開全球連鎖發展計劃。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其標的事宜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其現金流量，及提供進一步資源，使本集團得以專注其核心業務，並尋求可能出現之其他投資機會。

本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協議日期，億高擁有兆龍BVI（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30%權益，因此，億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鑒於(i)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條例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取決於（如適用）先決條件是否滿足。因此，完成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	指	億高、Gold Stable及兆龍BVI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重組協議
「奧理德視光集團」	指	奧理德湛江視光學中心及其附屬公司
「奧理德湛江視光學中心」	指	湛江奧理德視光學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est Hunter」	指	Best Hunt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億高」	指	億高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本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Gold Stable 根據本協議之條款擬向億高出售銷售股份
「Gold Stable」	指	Gold Stabl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P聯營權益」	指	於本協議日期， Wealthy Kingdom 持有 Best Hunt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6.5%
「莊柏醫療集團」	指	Best Hunter 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由 Gold Stable 於本協議日期持有的兆龍BVI之35,0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70%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兆龍BVI」	指	兆龍國際醫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佔7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兆龍集團」	指	兆龍BVI及其附屬公司
「兆龍香港」	指	兆龍國際醫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兆龍BVI全資擁有
「兆龍香港集團」	指	兆龍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兆龍深圳」	指	深圳金兆龍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兆龍香港全資擁有
「Wealthy Kingdom」	指	Wealthy Kingdom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白英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林至穎先生。